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9环罚〔2023〕47号

单位名称：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PL7R9T

法定代表人：杉本润

详细地址：南通市开发区精开路8号

接群众举报，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开路8号的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车间北侧机边溶解炉正在生产，现场未能提供排污许可证；2、压铸车间内除中间两套压铸机外，其余压铸机边保温炉均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烟尘无组织排放；3、加工车间内产生的废切削液经人工收集后，使用拖车贮存至车间收集池内，收集池周边有废切削液撒出，使用拖把进行清理，车间内废切削液跑冒滴漏较重；4、切粉间内贮存有废锌粉未及时转移，厂区北侧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废锌粉、铝灰、废浓缩液均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5、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两台活性炭罐压力计数均为0；6、该公司为2023年度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现场未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未提供2023年度环境风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险隐患排查档案。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4 月 13 日、5 月 30 日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车间北侧机边溶解炉正在生产，现场未能提供排污许可证问题：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陆续在新厂区建设了机边溶解炉，2022 年 8 月底全部完成 8 台机边溶解炉建设。根据现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你单位新增溶解炉建成投产排污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你单位称因生产计划调整，公司直接向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购买铝汤用于生产，不再需要机边熔解炉进行熔铝，所以调试结束后一直没有使用。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你单位排污许可申请内容进行现场核查时，要求你单位使用新增溶解炉项目前应当领取排污许可证，但你单位认为 8 台机边熔解炉未在使用所以提出不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0 月初，公司考虑到南通地区供应铝汤的企业仅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之前因为限电被迫停产过一段时间，为了你单位生产不受影响，故又重新启用机边熔解炉进行熔铝试验。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检查为止，机边熔解炉每个月都会进行几天熔铝作业，总计约 75 天。企业提供机边熔解炉生产计划和记录。机边溶解炉投入生产主要是天然气的燃烧，排放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你单位机边溶解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投入正产的违法行为属实。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

2、压铸机边保温炉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烟尘无组织排放问题：你单位自述先行安装两台压铸机烟尘处理设施调试，评估处理效果后再对其他压铸机烟尘进行收集、处理，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9台，2024年10月全部完成36台，并承诺未完成改造的压铸机不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环评，压力铸造环节未提出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加装处理设施是自主行为，且所有压铸机废气处理设置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中，并承诺未完成改造的压铸机不投入使用，对该行为不予立案查处。

3、关于危废贮存和标识问题：已另案处理。

4、关于废水处理设施活性炭罐压力计数据均为0的问题：公司经排查发现因管道连接处零部件存在漏水现象，造成了压力计数据均为0，已更换新的零部件，压力计数据恢复正常。鉴于你单位已立行立改，对该行为不予立案查处。

5、对于未提供2023年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问题：当天检查结束后你单位相关人员第一时间找到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并提交我局，该违法行为不成立。

另经调查，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建设项目未建设在生态红线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3日检查为止，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查证属实，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受委托人总务部次长刘钢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你单位授权总务部次长刘钢的授权委托书；

证据三：2023年4月3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2023年4月13日、5月30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两份；

证据六：2023年4月7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09环令〔2023〕9号）；

证据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以及接受调查人身份。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机边溶解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投入正产的违法行为。

证据六证明：我单位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你单位提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

证据七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机边溶解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投入正产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送达日期：2023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3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市、区生态环境局案审会意见：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附：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